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桃簡字第2628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世郎

上列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4987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世郎犯未經許可運輸刀械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貳萬元。

扣案手指虎參只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及，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並就附件犯罪事實一第2行所載「000年0月間」更正為「112年3月24日」；附件犯罪事實一第6行所載「300元」更正為「436元」；附件犯罪事實一第8行所載「運輸我國」更正為「自香港起運」。另補充證據：私運夾藏未申報單、查獲照片、蝦皮賣場訂單明細。

二、論罪科刑：

（一）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刀械，指武士刀、手杖刀、鴛鴦刀、手指虎、鋼（鐵）鞭、扁鑽、匕首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查禁，非供正當使用具有殺傷力之刀械，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又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定運輸行為既遂、未遂之區別，應以已否起運為準，不以到達目的地為既遂條件（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720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手指虎3只，既已由賣家自海外起運並運抵我國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為臺北關關員進行

01 查驗時發覺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鑑驗後，認屬上開條例所列
02 管之刀械，依上開說明，被告已完成運輸管制刀械之行為。

03 (二)是核被告王世郎所為，係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4條第
04 1項之未經許可運輸刀械罪。被告利用不知情之永眾航空貨
05 運承攬有限公司之人員遂行上開犯行，為間接正犯。

06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非法運輸手指虎3只，
07 可能對他人之身體、生命構成嚴重威脅，及對社會治安、社
08 會秩序造成潛在之危險與不安，所為實有不該。惟念被告犯
09 後坦承犯行，兼衡被告之品行、本件犯罪之手段、情節、所
10 生危害、被告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具體
11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
12 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3 (四)被告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後，
14 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
15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
16 典，然已坦承犯錯，有所悔悟，經本件偵審程序及科刑宣告
17 之教訓後，應知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因認暫不執行其刑為
18 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規定，併宣告緩刑2年，以
19 啟自新。又斟酌被告上開犯罪情狀，為促被告能記取教訓，
20 本院認於緩刑宣告外，有賦予一定負擔之必要，爰依刑法第
21 74條第2項第4款規定，命被告應於如主文所示之期間內，向
22 公庫支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被告若違反上開應負擔之事項
23 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
24 刑罰之必要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得撤銷
25 緩刑宣告，執行宣告刑，併此敘明。

26 三、扣案之手指虎3只，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3
27 款所列之刀械，為違禁物，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之規定宣
28 告沒收。

29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
30 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1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7 日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林育駿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郭子竣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7 日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4條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刀械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持有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刀械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

第1項及第2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偵字第49871號

被 告 王世郎 男 40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巷00

0 弄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王世郎明知手指虎係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所列管之刀械，未經許可不得運輸，於民國000年0月間，在其臺中市○○區○○○路0段00巷000弄00號住處，透過網際網路連結蝦皮賣場，可預見不知名賣家所出售之手指虎係真正而為未經許可，不得運輸之管制刀械，仍基於運輸刀械之不確定故意，在網路上以新臺幣300元向蝦皮賣家購買手指虎3把，由該賣家以王世郎為收貨人以國際快遞貨運方式，運輸我國，再委由不知情之永眾航空貨運承攬有限公司於112年3月30日向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下稱臺北關）申報進口快遞貨物（主提單號碼：160—00000000、併袋號碼：0J1E6963），並私運夾藏上開貨物。嗣經臺北關於112年3月31日在桃園國際機場遠雄倉儲快遞貨物進口專區查獲，經送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刀械鑑驗小組檢驗後，認屬金屬塊製成，中有4孔以便手指套入使用，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列管之刀械，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移送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王世郎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臺北關扣押貨物運輸收據及搜索筆錄、桃園市政府警察局112年4月21日桃警保字第1120036250號函暨所附刀械鑑驗工作紀錄相片、訂購紀錄擷圖各1份在卷可憑，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4條第1項運輸刀械之罪嫌。扣案之手指虎3把，係屬違禁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

檢 察 官 郝中興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
02 書 記 官 張晉豪